

#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韩江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韩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韩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韩江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范围涉及4个地级市、10个县（市、区）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韩江登记范围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附件

## 韩江登记范围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录

序号	登记范围	地级市	县（市、区）
1	韩江	河源市	紫金县
2		梅州市	五华县
3			兴宁市
4			梅县区
5			梅江区
6			大埔县
7			丰顺县
8			潮州市
9		湘桥区	
10		汕尾市	陆河县

